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實施辦法

82.06.29 第 18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83.01.11 第 18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3.09.13 第 18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4.08.08 第 19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5.07.09 第 1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.06.16 第 20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.11.02 第 2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1.22 第 24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19 第 2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2.03 第 28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25 第 30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03 第 30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，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核發慰問金。

- 一、不幸亡故者。
- 二、家遭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。

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前項二至三款情事之一，且家境困難須加救助或其他特殊情事者，得予核發救助金，並視需要核發生活補助金。

第三條 慰問救助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每年經核定之公益金。
- 二、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。
- 三、校友之捐助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。
- 五、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。
- 六、其他捐助。

第四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急難慰問救助金，爰成立「急難慰問救助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校園安全中心主任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主任、醫學院學務分處主任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之。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慰問救助標準審核急難慰問救助金之申請、給付。
- 二、處理本會委員提議事項。
- 三、急難慰問救助金之募集。

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。

籌募之經費應繳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，依本辦法執行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公布急難慰問救助金收支明細表。

第五條 凡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得予核發慰問金如下：

- 一、不幸亡故者家屬，五萬元。
- 二、家遭重大變故者，三仟元。
- 三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，六仟元。

凡有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，得予核發救助金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遭重大變故者，五萬元以下。
- 二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，二萬元以下。
- 三、其他特殊情事，確需學校救助者，每一事故以二萬元以下為限，超過二萬元者由本會斟酌案情審核，並依收據或發票，按實報支。待救助對象，如家境特殊困難者，得以每月核發生活補助金五仟元（不含寒暑假），並由生活輔導組協助優先安排生活學習助學金事宜，俾利完成學業。

第六條 慰問救助金之申請由被救助對象或家屬、導師或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核發程序如下：

一、慰問金部分：

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，得由學務長先予核准發放，執行秘書則彙整提報本會追認。但全年核發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急難慰問救助金總額三分之一。

二、救助金部分：

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項情事之一者，應由當事人或家屬、導師或學生事務處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簽請系、所主任或學務長同意後，提交本會審核發放。但情況急需者，本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，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，提交本會追認。

三、生活補助金部分：

須由本會審查決議後，再行發放，並以一年為原則；如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尚未改善時，經本會審議認可後，繼續予以補助。慰問救助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事，經本會審議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